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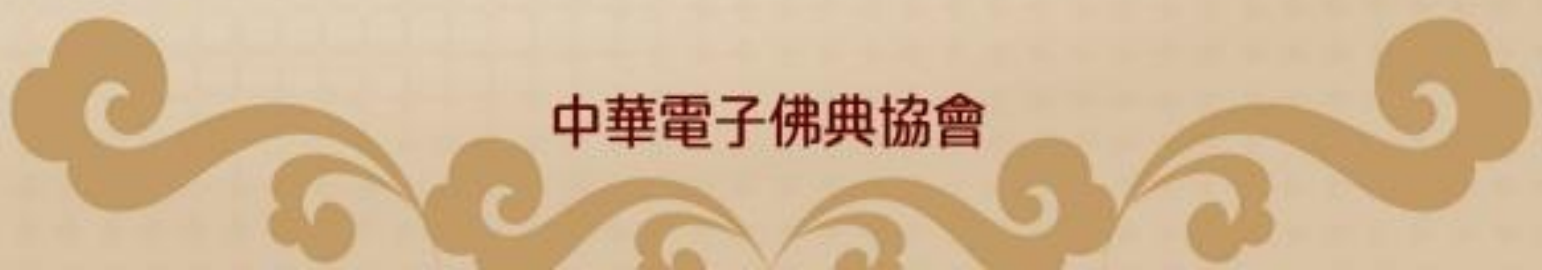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X25n0498

金剛經正解

清 龔概綵註

中華電子佛典協會

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- [法會因由分第一](#)
 - [善現起請分第二](#)
 - [大乘正宗分第三](#)
 - [妙行無住分第四](#)
 - [如理實見分第五](#)
 - [正信希有分第六](#)
 - [無得無說分第七](#)
 - [依法出生分第八](#)
 - [一相無相分第九](#)
 - [莊嚴淨土分第十](#)
 - [無為福勝分第十一](#)
 - [尊重正教分第十二](#)
 - [如法受持分第十三](#)
 - [離相寂滅分第十四](#)
 - [持經功德分第十五](#)
 - [能淨業障分第十六](#)
 - [究竟無我分第十七](#)
 - [一體同觀分第十八](#)
 - [法界通化分第十九](#)
 - [離色離相分第二十](#)
 - [非說所說分第二十一](#)
 - [無法可得分第二十二](#)
 - [淨心行善分第二十三](#)
 - [福智無比分第二十四](#)
 - [化無所化分第二十五](#)
 - [法身非相分第二十六](#)
 - [無斷無滅分第二十七](#)
 - [不受不倉分第二十八](#)
 - [威儀寂靜分第二十九](#)
 - [一合理相分第三十](#)
 - [知見不生分第三十一](#)
 - [應化非直分第三十二](#)

- [卷目次](#)
 - 1.
 - 2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1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剩閒居士 龔概綵 註

蓮舫居士 扈正智 校

○法會因由分第一

(法者即大乘法也。會者佛與諸弟子共會於祇園也。因始也。由行也。行必有所始。此法會者。乃作經之因由也)。

如是我聞一時佛在(至)收衣鉢洗足已敷座而坐。

【註】如是者。指此經所言之法也。我。集經者自謂。即阿難也。言如是之法。我親從佛聞之。一時者。師弟會遇。說此般若之時。佛者覺也。自覺覺他。覺行圓滿。故名曰佛。此指釋迦。為一曰教主也。舍衛國。梵語舍衛。此云聞物。即波斯匿王之國。祇樹王之太子名祇陀。此云戰勝。生時適值戰勝。因以為名。樹是祇陀所施。給孤獨園者。王之宰臣。名須達多。(一作拏)常在此園。賑濟孤獨。達多原是外道。因在護彌長者家。聞佛說法。心生敬心。欲得勝地請佛住。思太子有園。方廣八十頃。空曠清淨。堪為福地。往白太子。太子戲曰。若布金滿園。吾當與之。達多如其言。太子亦不愛金。將金共立精舍。請佛說法。比丘梵語。華言乞士。謂上乞法於佛。以明己之真性。下乞食於人。以為世人種福。即今之僧也。大比丘。乃得道之深者。天人所共恭敬。非小德故。內外教典。無不博通。非寡解故。蓋佛將說真空無上妙理。必得道之深者。方能請問領悟也。千二百五十人。皆佛所化度弟子。常隨聽法者。俱皆在也。爾時。彼時也。世尊。舉世之人。所尊敬也。食時。乞食時。非受食時。乞食當辰巳。受食當午時也。著衣。著僧伽黎。即二十五條之大衣。制像水田。見生福故。佛制。入王城聚落。應著此衣。猶今之搭戒衣也。持鉢。持四天王所獻之鉢。(過去維衛佛鉢。入涅槃後。供龍王宮中。釋迦成道。龍王送至海水上。四天王取以奉佛。此是紺琉璃鉢。乞食時持之)次第乞。平等行乞。不分貧富貴賤也。本處。即祇園也。飯食訖。此飯字作餐字解。指受食時言。訖。畢也。洗足。西域行露足故。以水滌去塵垢。已。完也。敷。布也。布列高座而坐。即今之止靜打坐。將說法也。

【講】阿難記而言曰。如是經之所言。乃我親從佛聞之。佛說此經時。在舍衛國給孤獨園中。與得道之大比丘。及相隨聽法之

眾。千二百五十人。俱同處焉。爾時世尊。於日當辰巳。可以乞食之時。著僧伽黎大衣。持紺琉璃鉢。園在城外。入舍衛城中。次第行乞。不越貧以從富。不捨賤以從貴。大慈平等。無有選擇。乞食既已。還歸園中。當午受食。飯食事畢。將入禪定。於是收入衣鉢。使心無係累。洗足以潔其身。乃布座而坐。說法之因由起矣。

○善現起請分第二

(分為二節。善現須菩提之別名。當世尊趺坐之時。正弟子請益之候。故身起恭敬。而請問也)。

時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(至)云何降伏其心。

【註】時。須菩提起問之時。眾弟子中。惟德尊而年高者。謂之長老。須菩提一名善現。又稱空生。尊者初生時。其家一空。相師占之。唯善唯吉。故名善吉。偏半也。袒露也。所著之衣。半露其右肩。東土以袒為慢。西方以袒為敬。表請無上正覺之法。以身擔荷也。右膝著地。右是正道。左是邪道。亦表請正法。從實依歸。卑禮承受也。合掌恭敬。東土以拱手為恭。西方以合掌為敬。兩手相合。肅恭而身不懈。一心專注。誠敬而容不息也。白。啟問。須菩提向佛啟問而言。已上七句。皆集經者敘說也。希有。言曠劫難逢。千界一佛。世所希有。讚佛之詞。如來。佛之通稱。猶華言聖人。如而不生。來而不滅。即真性之體用。以立名也。護愛護。念存念。付付授。囑囑告。菩薩。本云菩提薩埵。略其文而便於稱。故云菩薩。菩提華言覺悟。薩埵華言有情。覺有情者。眾生多有情欲。而不能覺。惟菩薩在眾生有情之中。自能覺悟而不染。又能覺有情眾生。而化導之也。諸菩薩。諸眾也。指凡學于如來者。阿謂無。耨多羅謂上。三謂正。藐謂等。菩提謂覺。謂無上正等正覺。即指真心言也。此心包含太虛。孰得而上之。故云無上。然上自諸佛。下至蠢動。此心正相平等。故云正等。其覺圓明普照。無偏無虧。故云正覺。云何猶如何。請佛言之詞。應當也。住止也。降伏者。制禦之謂也。

【講】須菩提。在大眾中。即從自己座位起身。整頓威儀。袒其右肩。以示不敢背乎師。屈其右膝。以示不敢左乎道。合掌以示其歸依。恭敬以示其嚴肅。而啟白於佛。以伸問辭。先稱讚曰。舉世所小有者我世尊也。又曰如來起慈悲心。善能衛護眷念此會中之眾菩薩。使之信受。善能以此佛法。付委囑託此會中之眾菩薩。而使之奉行。又問曰。世尊。若有善男子善女人。學道之

初。發此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云何為當常住。而使之不退轉。至於妄心一起。當以何道降伏。而使之不惑亂我真心也。

佛言善哉善哉須菩提(至)唯然世尊願樂欲聞。

【註】重言善哉。讚歎之詞。諦審也。仔細聽也。應當也。如是二句。一云。說在下二分。此但引起。而使審聽之詞。是看得太虛。止知照下者。有以為頂上文謂。即此便可以住。即此便可以降伏。即指發菩提心。為印可之詞。是看得太實。止知承上者。竊以如是二字。虛中帶實。上承發菩提心來。實中尚虛。下照度生布施去。方是語脈。夫照下引起。人所易曉。頂上處不可說。得太盡有礙下文也。唯應辭。然者。然其使已諦聽之言。有以為如儒書曾子之唯一貫者。看得太深也。願心所期。樂心喜好。欲心思得。謂心期喜好思得聞住降之詳也。

【講】佛因須菩提請問。妙稱佛心。故重言善哉善哉。以歎美之。遂順須菩提之言而云。汝以如來善護念善付囑。此善發我未發之言。汝當詳審而聽。吾當為汝說此應住降伏之道。人之菩提覺心。雖本來固有。然物欲陷溺。攻取日眾。最難發起者。若善男善女。既發此心。當如是安住。如是降伏。其妄心。須菩提。即因佛言。又稱世尊。弟子願欲聞其說也。

○大乘正宗分第三

(大乘者。言非小乘也。佛法有大乘小乘。如儒家大學小學。菩薩用此大乘法。化導眾生。猶車之載物運量有甚大也。宗者心之所主。正者言正。而非邪也)。

佛告須菩提諸菩薩(至)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。

【註】諸菩薩摩訶薩。佛呼在會之眾也。摩訶大也。大覺有情。即能救度人者。如是。指下文所告也。眾生者。謂凡有生之類。上自諸天。下至人物。眾生雖多。約有九種。若如也。卵胎濕化。有色無色。有想無想。非有想非無想也。我者。對眾之稱。代度生菩薩。設為自任之詞。非佛自謂也。皆盡也。令使也。入者。入於其中。無餘。外更無有餘。大涅槃。一切修行者之所依歸。蓋指本來清淨真空心境也。滅消滅。滅盡一切愚癡煩惱。度化度。度脫生死苦海。菩薩心平等。普願與一切眾生。同入無餘涅槃也。量限量。數數目。邊邊岸。無量無數無邊。邊之極言其多也。相者形迹。執著此形迹。心不虛空。滯而不化。謂之有我。我相者。認四大以為己有。而成我相。人相對我而言。眾生相則凡有生者皆是。壽者利長生不滅。有悠久之義。

【講】佛告須菩提說。諸大菩薩。以妄心欲其降。而使真心安住者。果何道以致之。凡人一身。悉皆五陰六識。遮蔽我之真性

故。與一切眾生交接。感我妄心時難降伏。何以見之。有性易輕舉飛揚浮動。或由軀殼。而名卵生者。有識常流轉。習氣深重。或由胞衣。而名胎生者。有心隨邪見。沉淪不省。或感濕氣。而名濕生者。有情逐景趣。遷流起幻。或隨變化。而名化生者。有執相修因。著色見者。名為有色。有寂守空頑。著無色見者。名為無色。有滯諸聞見。係念染著者。名為有想。有絕念不起。致虛守寂者。名為無想。有起生滅見。落有無兩頭機者。名非有想非無想。凡此九類眾生。迷真逐妄。種性不同。相因性起。妄心建立。隨類受生。若天若人若物。虛空等神。陰魔等鬼。沉溺世趣。流轉生死。下自欲界。上至諸天。輪迴六道。難入涅槃者也。以妄感妄。動我妄心。起分別見。致難降伏。今我即發平等正覺心。則眾生本心。與我心無二。皆令消融其煩惱。點化其染著。覺妄悟真。破愚癡見。息無明火。入於清淨無為涅槃妙境。而滅度之。如是滅度。無限量。無計數。無邊際。一切眾生。豈真有眾生。使人涅槃而滅度之哉。蓋眾生原有此菩提心。只為迷而不悟。遂生種種妄相。今令心地一朝豁然開朗。種性悉化。頓見本性空寂。是乃自性自度。本來無此眾生。何得而滅度之。夫實無有眾生得滅度者。此何以故。蓋自性本空。無有我人眾生壽者之形迹。是為無上菩提心。方是大菩薩。若或有此四相。則於前一切眾生。妄為分別。心生邪見。起諸煩惱。安得皆令滅度。以至涅槃哉。即非菩薩地位中人矣。

○妙行無住分第四

(分為二節。妙行。謂修無上正覺精妙之行。無住者。不拘泥執著精妙之行。本無住著也)。

復次須菩提菩薩於法(至)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。

【註】復還也。次再也。還再與須菩提言。敘經者之詞也。宗註。次坐次也。須菩提先于座起。跪而請問。至是。使還坐而告之。復次二字佛言也。須菩提呼而告之也。亦通錄為旁參。於法之法。槩指佛法。言觸法之法。屬意分別思想皆。是布普也。施捨也。色聲香味觸法為六塵。眼耳鼻舌身意為六根。眼入色。耳入聲。鼻入香。舌入味。身入觸。意入法。為六入。觸者。來加于身。如飽煖安逸者。妙觸也。勞痛饑寒者。苦觸也。法者。即意之所舉。計校分別是非之類。當于義理者善法也。動于情欲者惡法也。住者。即住于根塵。而執著不化也。不住布施。如以色施人。而不存施色之心。聲香等亦然。

【講】佛再與須菩提說。菩薩於一切所行之法。當無所執著。即行於布施。言以色布施。不著於色。聲香味觸法皆然。蓋凡夫貪著。借布施種福。此為住相。布施著在物上。菩薩行施。了達本空。不住色聲香味觸法。而施無留滯。執著應當也。菩薩行施。理當如是也。

須菩提菩薩應如是布施(至)菩薩但應如所教住。

【註】相即六根六塵之相。福德乃性中之福德。佛恐人疑不住相。則落頑空。故言福德。以喚醒之。福德無量。福報亦無量。佛止言福德者。菩薩但修福。不望福報也。不可思量。言其廣大。不可以心思度量其多小也。於意云何。言汝意中。作何理會也。四維四隅也。如東南方西北方之類。東西南北。四維上下。總謂之十方。虛空者。太虛之中。無有纖毫隔礙。蕩然空明。非心思可能量度。佛以福德不可思量故。舉十方虛空為喻。虛空豈可思是。故須菩提。皆言不也。語畢而呼世尊者。敬之至也。虛空而該以十方者。是虛空之全體。即非頑空也。如是指上文虛空也。

【講】佛又呼須菩提而言。菩薩自當如是布施。不住於相。何以故。若學道的菩薩。不泥著色聲香味觸法之根塵。以為布施。則喜捨心空。圓滿其福德。量等虛空。豈人之心思。可得而測度忖量哉。又問須菩提。於汝意中。自謂如何。如東方虛空。可以心思度量不。須菩提答云。不可思量。更問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。可思量不。須菩提亦答云。不可思量。蓋大莫大於虛空。非人之所測度。佛又明說無住相布施之福德。亦如虛空之不可以思量也。既而佛又呼而告之。諸菩薩之學道者。不必別處更求應住之下落。但當依我所教於汝。無住相布施之法。便就此止應用存養之間。湛若十方虛空。無所住而住可也。

○如理實見分第五

(分為二節。凡人之形色。皆屬虛妄。非真實也。所見非真見也。惟此如如之理。乃人本性。是為真實。不以目見而以心見不求相見而求理見。是為實見也)。

須菩提於意云何(至)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。

【註】此如來。謂真性佛。湛然常住。本無生滅。無相之可見者也。身謂色身。相謂諸相。即非身相。謂色身與諸相。皆非真實也。

【講】佛語須菩提曰。我謂學道菩薩。如所教住。而無所別求者。蓋以如來。不可以形迹求也。於汝之意云何。可以有形之色

相。即見如來不耶。須菩提解其意乃答曰。不也世尊。不可以身相。得見如來。何故不可以身相見之。蓋如來所說身相。不過形體假合之末耳。豈可謂之實有身相。而見真如來哉。故曰即非身相也。

佛告須菩提凡所有相(至)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。

【註】謂之諸相。不止身相。凡法相非法相。皆在其中。而心不執著。則見諸相非相。此如來指法身也。

【講】佛告須菩提曰。夫如來既不可以相求。可見世間。凡有形相者。皆是假合的。不是本有真實的。雖有形相。亦虛妄耳。汝若能見一切諸相。便識破非真實本相。自無執相迷真之失。即能迴光返照。見法身真性。如來隨處顯現矣。

○正信希有分第六

(分為二節)學道以信為本。大乘法無住無相。乃是正宗聞之。(而不疑懼。故為正信。此人不可多得。故為希有)。

須菩提白佛言世尊(至)得如是無量福德。

【註】白告也。頗略也。章章分。句句讀。實信真實信心也。如是言說章句。指上三四五分之辭。與無住行施無相見佛之說。後五百歲者。大集經云。有五箇五百歲。初五百歲。解脫堅固。第二禪定堅固。第三多聞堅固。第四塔寺堅固。第五鬪諍堅固。經云後五百歲。指末法鬪諍之時。亦有持戒修福之人。持戒者。諸惡莫作。修福者。眾善奉行。根者。有生長之義。一念生淨信。專一其念。而無染著。是名淨信也。福德兼慧而言。世間所享者福報。信此經者名福德。言有福又有德也。

【講】須菩提深信佛所言說。恐後之人聞法。不能信受。乃白佛言。世尊所說。皆大乘正宗之教。菩薩未有不信受而奉行。但大凡眾生。頗有得聞如是不住行施。真空無相之言說章句。果能實信之不也。佛告須菩提。汝莫輕視眾生。作此生實信不之說。蓋不住真空妙理。人心所固有。但為六塵四相所蔽。而昧之耳。必有大根器的善人。自能信任其道。即至如來滅後。到後五百歲之時。斷有持戒修福之善人。能於此經中之一章一句。信之於心。以為真實語。當知此人之善根。培植甚厚。豈止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。而種此善根哉。已於無量千萬佛所中。凡世間一切利物濟人之事。無不行之。而種諸善根發生。得此實信心來。非淺根人所能得也。若有此善根之人。得聞此經之章句。乃至一念之中。淨而不亂。信而不疑。不此淨信心者。如來盡能證明而知

之。盡能攝受而見之。是諸信心者。雖名為眾生。其淨信所得福德。受用不盡。豈有限量哉。

何以故是諸眾生無復我相(至)法尚應捨況非法。

【註】第一何以故。言淨信福德在無相。第二何以故。言所以無相之故。第三何以故。伺人云疑衍。

此釋生信得福之故。該乎生法二空。無四相。生空也。無法相無非法相。法空也。我人眾生壽者。盡天地間之相。不出乎此。非法者無法也。淪於頑空。取猶執也。心取相者。此中不化。未悟無相之理。而欲執相以求。是有外障。故云即著四相。法相雖非色相之比。然一有所取。亦不悟真空體。而起內障。故亦云即著非法。原不離相。況執之乎。著四相者。即非菩薩故。必無取無著。方合真空。所以不應取之。故如來常有如筏之喻也。

【講】佛言是諸眾生。何故得如此之福德。彼一念生淨信。其實善根純熟。能合真空無相之理。無復有我人眾生壽者之四相。亦無有執著此經之章句。落於有見。而為法相。亦無有不思去探討其言。沉空守寂。落於無見。而為非法相也。不著有無兩邊。復其真空之性。諸相盡捐。心無染著。所以淨信此經。而福德無量。佛又反言之。此何以故也。假使是諸眾生。若心不空。取有形相。即為牽著我人眾生壽者之形迹矣。豈能使心性空明。隨機感應乎。此人之所易曉也。至於我說無法相者。以本空真體。不在言語文字之間。若取法相。就是與前執著四相之心一般。至於非法則無相矣。我亦謂無非法相者。蓋真性中。諸法顯現。無容一毫染著。原不相礙。若取非法相。謂之無記空斷滅見。此心不化。與前著四相。又何異焉。是故法與非法。兩頭見至須截斷。不能執為有而取法。亦不應執為無而取非法。以此不應取之義。亦有原故。如來嘗謂。汝等學道比丘。當知我說此法。皆因汝有四相。不能了悟真空。超登彼岸。是以假此法。令汝度脫生死苦海耳。汝若既見本心。證涅槃樂。即我所說之法。亦當不用。猶如編竹成筏。渡人過水。到岸則不須筏矣。夫法尚當捨去。何況著無非法。又安用執取為哉。

○無得無說分第七

(無上菩提之理。本來無相。當體空上。無物可得。無言可說也)。

須菩提於意云何(至)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

【註】耶者疑辭。亦詰問辭也。菩提心是如來本性。亦人之所同具。豈自外而獨得有待言而顯哉。定者。泥於一處。而不通也。非法則不有。非非法則不無。非有非無。乃極至之理也。所以以

字承上來。皆以以字用也。無為法。即是無上菩提之別名。乃自然覺性。不假人為者也。或云有為法。世間法也。無為法。出世間法也。要之皆以無為法。而有差別。則有為亦本于無為。分箇有無。所謂差別也。世人多以無為二字。認作灰心槁形。一無所為。此真愚見也。得道淺者為賢。得道深者為聖。指現成者。言差別不同也。又參差分別也(按。差別差字有二音。一初牙切音叉。一初宜切音雌。考古本註。原讀作叉不同也。後有讀雌者參差也。就賢聖淺深說。當作參差。就有為無為說。當作不同。然不同中具有參差義。則二音皆可通讀。不必拘也)。

【講】前章既云不應取法。當如筏喻。猶恐須菩提。未透徹故。又設問曰。汝之意云何。如來無上菩提法。果有所求。而得之於已耶。抑以此法有所說。而教之人耶。須菩提云。如我心中悟佛所說之義。則知無上正等正覺之法。亦強名耳。求之了不可得。本無定有之法。實此名也。即如來所說。但為覺悟眾生。隨機設教。不得已而有言。亦無定有之法。如來可據而說也。如來之法。無定名亦無定說者。其故何也。蓋如來所說者。無上菩提法也。可以心悟。而不可以相取。一有取心。則馳於外求。可以心傳。而不可以言授。一有言說。則泥於文辭。皆不可也。是法也。若執以為法微妙莫測。有而不有。法何所在。非法也。若執以為非法。隨感即應。無而不無。何在非法。又非非法也。而謂可以定名定說歟。所以然者何也。法本於無。惟無故妙也。此一切賢聖。雖先後遠近之不同。皆不能外無以為法。但所見有淺深。作用有隨機。而差別不同耳。

○依法出生分第八

(法者。即此經之法。指般若波羅蜜多言。依者。不違之謂。諸佛一切妙法。盡依此法出生也)。

須菩提於意云何(至)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。

【註】三千大千世界者。世為遷流。界為方位界限。過去未來現在為世。東西南北四維上下為界。三千大千。統言一大世界。形容其多也。布施廣布捨施也。七寶者。金銀琉璃珊瑚瑪瑙珍珠玻璃也。寧為猶可為乃計其多。而故問之辭。四句偈。諸解不一。或指經中二偈。或指無我相四句。須知佛止說偈。不專執一金剛經。乃大藏經之要。勸人受持四句偈。或顯實相。或明妙法。又經中之要。執一廢餘。便失經意。此經自始至終。總談真空無相妙理。人能體會此旨。一卷中精功成文者。何處不有。偈者發言

成句也。四句偈而曰乃至曰等者。自多至少之意。不止四句為偈也。要活看乃至字等字。餘詳廣錄。

【講】須菩提。固知無相之理。但不知得無量之福。佛將以此持經功德。開示學人。故先設言呼須菩提而告之。設有人充滿三千大千世界之七寶。用以布施。此人所獲福德。多乎不乎。須菩提會意答云。人以七寶布施。寶豐福勝。其福德甚多。誠如世尊之言也。何以故。是福乃有相之施。於性中真空無相之理。全不相關。初非性中自然之福德也。所以如來說福德多耳。蓋是假合故。見其多也。佛言若有人。於此經中之言。直下承受而不忘。拳拳奉持而不厭。乃至由博而約。於四句偈等。為人解說其義。則是自利利他。不特覺一己之性。並覺眾人之性。將見人己兼成所獲之福。勝於彼之七寶布施多矣。然所以勝彼者。此何以故也。蓋般若真空無相之理。是諸佛之本性。一切諸佛之多。及諸佛無上菩提之法。皆自此經流出求其直指全體。未有若此經之明且盡者。佛又恐人泥於佛法。又呼須菩提。而曉之曰。所謂佛法者。本來無有。不過假此開悟眾生。使之言下見性。乃名為佛法也。故曰即非佛法。隨掃以顯般若真空耳。

○一相無相分第九

(一相者。謂修行四果。各有一相也。其實功有次第。而無為則一。果。雖深淺不同。而總不可萌有得之心。當深造以悟入無相。蓋須陀洹等。皆是假名。究竟本來。一相亦無)。

須菩提於意云何(至)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。

【註】梵語須陀洹。此云入流。入聖人流也。而無所入者。不著入流之相也。我者指須陀洹等言。梵語斯陀含。此云一往來。謂前念起妄。後念即止。前念有著。後念即離。妄念往來於心中。往則妄念止時。而又或一來。本性未能寂滅故也。梵語阿那含。此云不來。不來欲界。亦名出欲。外無欲境。內無欲心。謂已斷欲界思惑也。梵語阿羅漢。此云離欲。其心已證無為之體。諸漏已盡。自無生滅果。如樹之結果。謂到此地位道者。得無相之理。非徒果也。

又須陀洹果者。煩惱不生。決定不入地獄異類。是名初果。如果之初生者也。斯陀含果者。色身只一次往來天上人間。如果之方碩者也。阿那含果者。欲習永盡。決定不來欲界受生。如果之將熟者也。阿羅漢心境俱空。內外常寂。法實無有。豈作得道念。如果之已熟者也。梵語三昧。此云正定。亦云正覺。樂受也。梵語阿蘭那。此云無諍。萌於心曰念。見於事曰行。謂其無人我

見。而不起諍行也。實無所行者。本性空寂。隨緣赴感。而實無行之之心也。

【講】佛問須菩提曰。須陀洹作箇念頭。自謂我必得此果不須。菩提知其不然。乃曰。須陀洹不萌得果之心何也。蓋彼已超乎凡見。心趨無相之理。得與聖人之流。而無所入。於聖域之想。惟克制其欲。不入六塵境界。須陀洹之所以得名者。其在是歟。佛又問曰。斯陀含作箇念頭。自謂我必得此果不。須菩提即不然之云。斯陀含心。已造到至靜之地。但目覩諸境。未能不動此心。還有一生一滅。而無第二生滅。前念方著。後念即覺。不久于人欲。雖往來于人間天上。名一往來。而實無往來也。是斯陀含之所由名歟。佛又問曰。阿那含作箇念頭。自謂我必得此果不。須菩提即不然之云。阿那含心空欲念。已斷塵界思惑。外不見有可欲之境。不來欲界受生。名為不來矣。夫曰不來。是此心尚未融化。猶有強制之勞。而其實無不來之迹。蓋不惟六根清淨。且見得六塵本空。此已造到佳境矣。非阿那含之謂乎。佛又問曰。阿羅漢作箇念頭。自謂我得這箇道不。須菩提知其不然。即不之曰。阿羅漢亦是假名。佛法本空。實無有法名阿羅漢也。設若阿羅漢。作得道之念。是所得心猶未除。即著我人等四相矣。豈足稱阿羅漢哉。須菩提又拈出平日所得佛說。而證之曰。世尊佛昔日曾說。我須菩提。一念不生。諸法無諍。得此三昧。諸弟子中。許我為第一。必定是我脫盡人。欲方許我為離欲阿羅漢。世尊雖許我為離欲阿羅漢。我則不作是念。我是離欲阿羅漢。又恐大眾不知去所得心故。呼世尊詳言曰。我若作此念。而必欲得阿羅漢道。則又生一妄想。安得六欲頓空。世尊即不於大弟子中。說我須菩提是好樂寂靜之人。有是無諍之行也。以須菩提外雖有所行。而中實無有所行之心。方纔名我須菩提為樂阿蘭那行也。

○莊嚴淨土分第十

(分為三節。莊嚴者。盛飾也。淨土者。清淨世界。即佛國土也。此在境上。說心地清淨。成就莊嚴。心地不清。去佛土還。諸菩薩於自性中。湛然清淨。心無係累。自有莊嚴境界。此在心上說佛土。由心建立故。菩薩事心下事土。成就莊嚴。心而土自無不淨。兼此三義方全)。

佛告須菩提於意云何(至)於法實無所得。

【註】如來。佛自謂。昔前也。然燈佛。即定光佛。其佛生時。身光如燈。故名然燈。乃釋迦佛授記之師。有所得。謂有所得之法也。

【講】佛以諸菩薩。雖聞四果俱無所得之言。而有得心未除。猶疑佛法非無。執於有法可住。故告須菩提曰。於汝意中云何。我當初於然燈佛處。聞法聽受。成無上道果。然有得於本師之法不。須菩提答曰。不也世尊。如來雖在本師處聽法。不過自悟自修。因師開導。成就無上菩提。其實何曾有法。可得以為秘授師傳也。

須菩提於意云何(至)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

【註】莊嚴以境言。莊。端正裝飾也。嚴。齊整謹飾也。以心言。真性不亂曰莊。邪妄不入曰嚴。佛土。以境言。謂佛世界。以心言。指本來心地。謂之佛土者。佛心不失本來。能全心地。猶之儒家言道。歸之聖人耳。五行土居中央。出生萬物。心居中心道。出生萬法。故以土喻心。又一世界中。必有一佛設化故。世界亦云佛土。即非者遣掃之詞。是名者權立之義。或曰。即非無二解。是名有兩義。一曰。虛有是名耳。一曰。乃所以名也。宜隨文會之。

剩閒曰。即非是名。義相呼應。經中用此文法甚多。皆是遣掃權立義用。即非者。從虛有。是名單用。是名者。從來所以名金經。以破相顯真為宗。遣掃權立是為正義。解經者。有以即非。為指實相。如即非身相。謂非身相乃真相也。是從即字逗斷。將非字連下。作轉指義。是名作乃。所以名解經中。作是解者亦甚多。是即非亦有二義也。細體經文。是遣掃為當。蓋即非是破相。破相正以顯真。妙在不明言。先德云。使人自領會。方親切耳。解為轉指者。用意太深。說似微妙。反揜經義。蓋指明道破。如同嚼蠟。下文重重徵詰。皆不必矣。須知相即無相。直至一合理相分。方明從前皆是遣掃。未曾點破也。諸菩薩指修行者言。摩訶薩廣大之稱。應當也。如是二字。指下文所言。無所住者。不住著在一處。執滯不化也。

【講】佛問須菩提曰。法既無得。於汝意中。畢竟云何。我思菩薩所住之處。謂之佛土。菩薩於佛土。果有意作善緣福業。必期相好莊嚴不耶。須菩提深解佛旨。據理以答曰。如謂菩薩莊嚴佛土者。其說不然也。世尊。此何以故。蓋菩薩莊嚴佛土。不在外貌形迹間也。若以七寶宮殿五采棟宇之類。始為莊嚴佛土。幻成莊嚴不實。即非莊嚴。是虛名為莊嚴耳。菩薩豈著意莊嚴佛土哉。佛以須菩提。能領佛旨。隨順其詞而語之。是故須菩提。菩薩莊嚴。既不在於外飾。則當內求於心。夫心本清淨也。知誘物化。而心不清淨矣。乃既知佛法無所得。又知莊嚴非莊嚴。此無取無著清淨心也。諸學道菩薩。當如是湛然常虛而不染。寂然常定而不滯。以生清淨心。不當住在形色上生心。亦不當住在聲香

味觸法上生心。一有所住。便為六塵所縛。妄念旋起。不能清淨矣。須知清淨心。妙圓周徧。不泥方所。本無所住也。當於無所住處。而生其心。如明鏡當前。物來悉照。物去即空。自然心地清淨。不拘方所。斯真莊嚴也。若佛土世界莊嚴。皆是假果假說幻相耳。何足計哉。

須菩提譬如有人(至)佛說非身是名大身。

【註】須彌山王者。以此山在四天下之中。為山之極大者。故名山王。謂在眾山之中。而為王者也。高廣三百三十六萬里日月遶山而行。以為晝夜由此而分。四面為四天下。其上有三十三天。可謂至大矣。以此喻人身之大。不過假說其詞。如七寶滿三千大千之類。

【講】佛呼須菩提語之曰。譬如有人焉。其身如須彌山王。汝意中云何。可以為大不耶。須菩提深悟佛旨。答言。身如須彌山王誠大矣。然此大身。何以有是大也。若以色相身言。寧有是大。佛所說者。非色相之身。是乃名為大身也。

○無為福勝分第十一

(無為法也。福勝言修。無為之法。其福勝於河沙世界之七寶布施也。蓋持經功德。人已俱利。不假施為。此無為之福。比他有相布施之福。為尤勝矣)。

須菩提如恒河中所有沙數(至)而此福德勝前福德。

【註】西土有河。名曰恒河。從阿耨池東流出。周迴四十里。佛多在此說法。故取以為喻。弟子所習見。使易曉耳。沙等恒河。倒裝文法。謂恒河如沙之多也【講】佛以眾人所易見者。先設問。須菩提。世間物數。莫不有多寡。如恒河中所有沙數。其數難量。設使恒河之數如沙等。于汝之意所云如何。是諸恒河中之沙數。寧為多不。須菩提答言。甚多。復呼世尊言。但諸如沙等之恒河。尚且多而無盡數。何況河中之沙。其為數也。又安有盡哉。佛謂須菩提。我今以真實之言告汝。若有善男善女。以七寶至重之物。充滿爾所謂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。用以布施與人。所得之福果為多不。須菩提即以甚多答之。而又呼世尊。以證之意。以如此布施得福。豈有不多之理。但不知世尊以為何如耳。佛告須菩提曰。汝以七寶布施者。所得之福。遂為多耶。若有善男善女。於此經中。乃至四句偈等。信受于心會其義。堅持于心存其理。則是內見真性。已不為業識所迷。又能為他人解說。使聽受之。能亦信而不疑。持而不失。心地開朗。有悟明真性之漸。久之善根皆熟。可脫輪迴。成無上道。則人已兼益。其福即無為福也。所受福德。視彼七寶布施者。真勝多矣。

○尊重正教分第十二

(正教即無為法。以此為教。是為正教。佛以菩提法立教。皆是盡性至命之理。正大無邪之論。人能尊崇而敬重之。明心見性了悟真空。為受持正教。天人皆生敬重)。

復次須菩提隨說是經(至)即為有佛若尊重弟子。

【註】隨說者。不論前後。心無分別。任所在處。不拘凡聖。見人即隨機化導。而說是經也。當知此處者。謂說經之處。天者天道。如四天王之類。人者人道。即世間之人。阿修羅神道。此云非天。以其果報最勝者。鄰次諸天。雖近享天福。而行非天道也。(修羅有胎卵濕化四種。化生者。能攝持世界。勢力無畏。與梵王帝釋及四天王爭權。此類嗔性最重。然却能為佛護法。胎生者。屬人趣。卵生者。屬鬼趣。濕生者。屬畜生趣。大槩以嗔恨心重。托生神道。而果報不同耳)六道中。不言地獄餓鬼畜生者。以三種為業識昏迷。苦報障重。不知經理也。塔者藏舍利之地。廟者設法像之所。皆世人敬佛之地。對文曰讀。背文曰誦。學居師後曰弟。解從師生曰子。或云以父兄之禮。事其師故名弟子。

【講】佛復謂須菩提云。有人隨說是經。或半部或一章。乃至最少。如四句偈等。因文顯義。令諸聽者。除迷妄心。悟真空理。當知此說經之處。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。皆應以華香纓絡幢幡寶蓋。恭敬供養。如佛之塔廟。慇懃瞻禮也。夫隨說者。非全經也。而感動天人等。恭敬供養已如是。何況有人于全部經典。盡能以心受持。以口讀誦。會通其文。研窮其義。須菩提當知。是盡能之人。深體無相無住之理。不離當念。真能成就最上而無可加。第一而無可比。絕無而僅有之法。其當為天人供養。又何如耶。不特持誦能感動而已。若是經典所在之處。即為有佛。不待外求。經在是佛即在是。而大弟子亦在是。宛然三寶共居焉。人可不信受奉持也哉。

○如法受持分第十三

(分為二節。如法者。當如般若之法。受持者。承受行持。受之于佛。持之于己也。前言真空無相。尚未闡明。如何受持。此分明言。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。則信受而持守者有據。所以教當依此法。而受持之也)。

爾時須菩提白佛言(至)即是非相是名三十二相。

【註】微塵。空中飛塵。即紅塵也。積塵成界。析界為塵。大而世界。小而微塵。皆幻妄不實。故云非微塵非世界。皆假名也。三十二相。乃佛之正報色身。有三十二件好處。如眼耳口舌手

足。豐滿潤澤。勝妙殊絕。形體端正。光明映徹。非是愛欲所生。是從三十二行得。迥異流俗。然凡所有相。皆是虛妄也。

【講】時須菩提。疑情釋盡。又聞所說。受持讀誦。得成最上之法。歆慕向往。但未知命名之義。受持之道。當何如耳。故白于佛。而問曰。世尊所說此經。當以何義命名。我等弟子。當以何道奉持。佛答。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。蓋智慧如金剛堅利。能斷六塵煩惱。直至諸佛彼岸。以是名字。汝當奉行而持守也。至究其所以之故。即我所說般若波羅蜜。亦非實有般若波羅蜜也。妙明本性。湛若虛空。寂然無相。惟恐人生斷滅見。不過假此以導眾生持守。是名為般若波羅蜜也。又恐執著虛名。不悟本性。如來住世。普度羣迷。到處為人開示。其實般若。乃無上菩提法心法也。在自本性中。非言語文字所能了者。故呼須菩提問曰。於汝意中云何。謂如來設教。有所說法不耶。須菩提答云。如來設教。原是隨機化導。令人自性自悟。無容外求於法。實無所說。亦無可說也。佛又呼須菩提言曰。最大者。莫若世界。最細者。莫若微塵。於汝意所見又云何。試觀三千大千世界中。所有微塵。處處布滿。果為多不。須菩提答言。世界固多。微塵更多。甚多世尊。佛因須菩提甚多之對。恐其泥于有相。又呼而告之。諸微塵者。原是幻妄之物。如見雨則為泥。遇火則欲灰。本無定體。如來說非實有微塵也。是虛名微塵而已。若人識得非真。則太虛澄徹。所謂在塵離塵者也。不特微塵假。而世界亦虛。如山之高水之深。可謂大矣。然山有時而崩。水有時而涸。劫盡必壞。非真有世界也。是虛名世界而已。若人識得是假。則心地朗然。所謂在世離世者也。佛又問須菩提。世界微塵。俱屬幻妄。汝已知之。至如來色身有三十二相。為人所不能及。不知。汝意云何。凡欲見如來者。果可以此三十二相見如來不。須菩提答言。三十二相。佛之色身也。若以相為可見如來。不也世尊。不可以相見如來者。此何以故。蓋如來說三十二相者。雖勝妙殊絕。不過色身耳。非真相也。是名三十二相假名也。未有終不壞者。豈可以相見如來乎。

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(至)為他人說其福甚多。

【註】七寶布施。外財也。身命布施。內財也。外財易。內財難。身命而至恒沙之多。難之難矣。然不脫有漏之因。未明本性。若受持經偈。直趣菩提。為人解說。使知各人自性。俱有般若波羅蜜法。則視捨身布施之福。豈不甚多哉。

【講】佛又語須菩提曰。世間所重者。莫過於身命。若有善男善女。以恒河沙等身命之多。不惜而以布施。凡可以利天下者。無不為矣。其所獲福。視寶施之福尤勝。但不明本性時。有為頑福

耳。若復有人。于此經中。乃至四句偈等。受持于己而不失。教誨于人而不倦。則自悟悟人。人己兼利。獲福無量。較彼捨身布施者。不更多乎。此金剛般若波羅蜜法。所當奉持者也。

○離相寂滅分第十四

(分為四節。此分是說佛之寂滅真性。乃真相之。離相者。離有為相。寂滅者。不住相不生心也。若人能離却諸相。則心無所住。而一切妄念息皆不生。直下頓空。即證金剛般若無上菩提。返歸寂滅矣)。

爾時須菩提聞說是經(至)是名第一波羅蜜。

【註】深解者。大徹悟也。義趣。義理旨趣。義乃名中之義。趣則義之指歸處也。涕淚皆自日出如雨滴曰涕。如水流曰淚。有聲無淚曰悲。無聲有淚曰泣。慧眼智慧眼也。是經者。文字般若也。實相者。實相般若也。生實相般若現前。即顯自性也。凡所有相。皆是虛妄。則真空自性。為實相矣。道修曰功。見性曰德。心不疑曰信。悟禮義曰解。領納曰受。堅守曰持。如是如是者。謂言當于理。而印可之也。驚者疑其言之過。怖者恐其道之高。畏者懼其行之難。波羅蜜有六種。一布施。二持戒。三忍辱。四精進。五禪定。六智慧。疏鈔以第一即布施。然六祖云。摩訶般若波羅蜜。最尊最上最第一。斷乎以般若為第一也【講】當時須菩提。一向在實相上用心。所以法見未忘。聞佛說是經名。方知實相。即是非相。凡聖情盡。人法雙忘。一切相離。無非是佛境界。心中深悟解。得此義之趣。自傷得聞此經之晚。乃涕淚悲泣。而白佛言。世間所少有者。我世尊也。今日說此深奧經典。我從昔來。已證四果。所得智慧眼。善能聆悟。未曾得聞如是之經。何幸今日。聞所未聞耶。世尊。我聞而信。不待言矣。但恐能信者少耳。若復有人。得聞是經。信心清淨。發一念篤信之心。其心純是天真。毫無欲塵所染。便是清淨。般若慧光。從文字般若即悟。自悟實相般若。而真實不虛之相。從此生矣。當知是人現前。已能成就第一希有功德。而非尋常之功德也。蓋這箇得聞。便是聞慧清淨。這箇信心。便是思慧清淨。這箇實相。便是修慧清淨。皆自心功德。即諸佛之所修為。故云第一希有也。然雖生實相。不外無生。所謂實相者。不可執以為相。本無形迹。即是非相。若說無相。恐成斷滅。故如來說名實相。亦是假名耳。世尊如是經法。最難信解。如我輩親見如來。得聞此經。信其言之實。解其理之妙。聽受而持守之。不為難事。若至將來末世後五百歲。去聖時遠。五濁惡世。魔強法弱之際。其時尚有眾生。得聞是經。亦能信解受持。是人真第一等

人。而不可多得者。此人何故不多得也。以其信解。能悟真空。已無人我四相。而得人空。所以能無四相者何也。以解我等四相。即是非相。人我兩忘。眾壽盡泯。原無有法可得。而證法空。此又何以故。不惟但解法空。而又解得一切俱空之非相。大凡眾生。不能同佛。為六塵染著。拘拘形相故耳。若離一切諸相。其心空寂。無異諸佛覺地。即與諸佛齊名可也。寧非第一希有也。此正當機深解義趣處故。佛為之印可曰。如是如是。謂其言當于理。而深契佛意也。且不惟信解受持。為第一希有也。若復有人。但得聞是經。而不驚疑其言之過。不恐怖其道之高。不畏懼其行之難。此人亦甚為希有。何以故。此雖信有淺深。而信佛說之第一波羅蜜則同也。然如來所說第一波羅蜜。豈真有第一波羅蜜哉。順俗諦故。說第一波羅蜜。順真諦即非第一波羅蜜。順中道第一義諦。是名第一波羅蜜。而聞之不驚怖畏者。豈不同謂之希有耶。

須菩提忍辱波羅蜜(至)又說一切眾生即非眾生。

【註】羞自外至者為辱。忍謂不起恨心。以亂真性也。昔往昔也。為猶被也。梵語歌利。華言極惡。割剝也。截斷也。支四體也。解散也。瞋氣盛也。恨怨甚也。五百世。指前世而言。忍辱則無恨。無恨則無苦。無苦則有樂。故曰仙人。則無苦而有樂矣。

【講】佛告須菩提云。世間萬事。莫妙于忍。而最難忍者。莫過于辱。凡有橫逆之事。辱境之來。怡然處之。不起瞋恨。以亂本性。則心同太虛。即到覺地。此忍辱波羅蜜也。然本性真空無相。果能妄怒不行。絕不留含忍之意。則外不見其有辱。內不見其能忍。渾然兩忘。此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。是名忍辱波羅蜜也。此何以故。須菩提。如我往昔因中。被歌利王割截身體。辱亦至矣。我于爾時。心如虛空。不起四相。不見割截者是我。割截我者是人。割截之人是眾生。被割截之我是壽者。此何故而能然也。我于往昔。節節支解時。已辱之極。勢若難忍。設有四相。必生瞋恨之心。不能順受矣。又何以為忍辱乎。然此特一世事耳。須菩提。我又念過去。于五百世前。曾作忍辱仙人。修忍辱行。於爾時所處之世。亦無我人等四相。此所以久修忍辱行。而視忍辱為常直。忍無所忍耳。甚矣相之不可著也。就忍辱推之。而一切俱應離相。是故須菩提。學道菩薩。欲成佛道。當離去一切形相。湛然中虛。發無上正等正覺之心。不當住色而生可好之心。不當住于聲香味觸法。而生可欲之心。當生清淨無所住著心。則此心真純無欲。圓通無碍。非一切相之所繫縛。乃為應住。若心於六塵上。一有所住。便生妄想。不能離相。則非菩薩

所應住矣。又即一切之中。摘出布施言之。是故佛說菩薩。心不應住著色相布施。一菩薩不為自身五欲快樂。而行布施。但為利益一切眾生故。應如是不住色相布施。若布施住色相。見有可施之物。所施之人。行施之我。是不離一切相。啟眾生以著相之心。豈菩薩利益眾生。而欲同登彼岸之心乎。所以如來。常說一切諸相。總是幻有。于真性中。本來無相。非真相也。又說一切眾生者。以心有四相。迷而不悟。故為眾生。若使妄念咸消。人我一體。即非眾生矣。相與眾生本無住。而心又何可有住耶。

須菩提如來是真語者(至)所得法此法無實無虛。

【註】真則不偽。實則不虛。如必當理。誑欺誑也。異怪異也。始終一致。亦曰不異。

【講】佛告須菩提。如來以前所說。或明我空。顯般若之深。或明法空。顯般若之甚深。是真切語者。是誠實語者。是如理而語。非幻妄不常者。是實心慈悲。不為欺誑之語者。是至庸至一。不為變易怪異之語者。總是說無上菩提。欲人了悟佛法。須菩提。如來所說。乃如來所得。虛則著空。實則著有。如來所得法。將以此法為實耶。本體空寂。無相可得。實而虛。莫知其所為實也。將以此法為虛耶。妙用無方。取之不匱。虛而實。莫知其所為虛也。實而非實。虛而非虛。體用備矣。此法之妙。誠以是哉。

須菩提菩薩心住於法(至)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。

【註】住于法者。執著于法。謂非隨機化導。而住法塵也。布施。法施也。乃教化眾生之謂。當來世。猶云將來後世也。指如來滅後像法末世言。

【講】佛語須菩提。我謂布施者。有財施言法施。法施教化眾生。使皆成佛也。然雖曰法施。凡所說之法。總是隨人迷悟淺深。迎機化導。使悟本性。皆是假設。故菩薩心行布施。亦不當住法。若心住於法。而行布施。法亦是塵。遮蔽真空性體。障起無明貪愛。四相未除。如人入暗室之中。昏黑一無所見矣。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。則無法塵障蔽真性。洞達無礙。遇眾生施教。如人本有眼目。又當皎日之照。黑白分明。毫無隱匿。悉見種種形色矣。此所以貴心無住法也。當知是經。但詮無住之法。使眾申明真如本性。了悟自性中。莫大之功用德行。却無定法可求。亦無定法可執。實為希有。無人不當受持。非夙世種善根者。未易值遇。現在不消說得。須菩提。當來之世。若有善男善女。能于此經。受持讀誦。深信無相無住之理。不徒為口耳之學。一一究明其義。而心悟真空之妙。是人即為如來以佛智慧眼照鑒之。盡知盡見。普加覆護是等之人。皆得成就無量無邊見性

功德。周法界而無方。自悟悟人。普度羣生。歷萬劫而常在。覺徧一時。連于後世。其為功德。豈有限量邊岸哉。

○持經功德分第十五

(分為二節。受持此經者。即能成就無量無邊功德。持兼行持誦持功德。不離自性。兼自覺覺他言)。

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(至)受持讀誦為人解說。

【註】初日分。謂早晨。中日分。謂日午。後日分。謂晚間。分時分也。等者數相比也。

【講】佛語須菩提。設有善男善女。於初日分。以恒河沙等身命之多。方便布施。及日中時分。亦復如是。至日晚時分。又復如是。一日之間。三度捨身。至于百千萬億劫數。皆以身施。可云勤且多難且久矣。其獲福報應亦無量。然所獲者。止是世間有為之福。未能離乎煩惱。而終有盡也。若復有人聞此經典。即信于心。隨順其說。而不違逆。此為善入福慧。當受出世間福。其福已勝彼世間捨身之福。何況書寫以流通其章句。受持而身行其法。讀誦而尋繹其文。解悟其理。又以是經廣為解說其義。使人聞經信解。力行不倦。則非徒自明己性。且教人各明其性。其福德又安有量哉。

須菩提以要言之(至)以諸華香而散其處。

【註】要簡要也。思心思也。議言議也。稱秤稱。量器量。功以進修言。德以全理言。乘者車乘也。取行載義。發者發起也。大乘菩薩乘也。最上乘佛乘也。背負曰荷。在肩曰擔。樂喜好也。小法。小乘法也。在在處處。言其所在之處不一也。

【講】佛告須菩提。舉要言之。是經顯真空法性。明無相真宗。此般若經法。有不可以心思測度。不可以言論擬議。又不可以如物。而稱量其輕重多少也。則此經之功德無邊際。雖讚歎。有所不能盡。而如來其容易說乎。為發大乘心者說。為發最上乘心者說也。蓋此經有無邊功德。如來說此。不止教人自修出世成就一己而已。實使自度度人也。發大乘者。普載一切眾生。同到彼岸已。是菩薩地位矣。然猶未也。發最上乘者。則不止普度眾生將并菩薩兼載之方。是成佛地位。如來為說之意。其法力廣大如此。而能承任者亦難矣。若有人。能受持讀誦。既以成己。廣為人說。又能成人。人己兼成。功德無量。如來于此一一。悉知悉見。是人成就此經所具功德。等無有異。如是人等。其力量之大。信堪荷擔如來無上正等正覺之法無難也。此何以故。蓋持說是經者。皆能發大乘最上乘心。而法亦能任其大矣。若喜樂小乘

法者。只知有己。不知有人。便是著我人眾生壽者之四見。惑於幻相。未悟真空。即於此經無相妙義。毫無領略。于己不能聽受讀誦。于人不能解說開導。是將不可思議功德。而輕棄之。豈能承任無上菩提。故佛不為彼說。非有所偏也。當知此經永為萬世不刊之典。須菩提。但隨經所在之處。一切世間。天道人道阿修羅道。所當供養者也。當知此經所在之處。即為如來真身舍利寶塔。皆應起恭敬之心。作禮而五體投地。圍繞而大眾歸依。以諸種華香。而散滿其處。以為供養也。

○能淨業障分第十六

(能淨業障。言此經之功德。能消滅能世之罪。業障者。言罪業之障蔽心光。如帷幔之障蔽人目。不目天日也。經力固能淨障。須要受持。能淨其心。斯真受持。若以清淨心受持讀誦此經。先世罪業安有不消。先世且消。而況現在者乎)。

復次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(至)果報亦不可思議。

【註】惡道猶惡境。極言之則三惡道也。先世即前生。梵語阿僧祇。猶云無盡數。那由他猶云一萬萬。劫者世也。值遇也。十萬曰億。總極言其多。承事。順承奉事也。具說者盡說也。狐是狐狸。其性多疑。故人之多疑不決者。曰狐疑。功有所成曰果。理有所驗曰報。非止今生。後世果報之說也。

【講】弟子復編次。佛語須菩提曰。人能持經。不惟成就無邊功德。并可消宿世業障。若有善男善女。能受持讀誦此經。真可敬重者也。而反為人所輕。真可尊貴者也。而反為人所賤。其故何哉。蓋必是人。先世未聞經時。執泥四相。染著六塵。造有罪孽。當墮惡道。以今世人輕賤故。准抵得先世罪孽。即盡為消滅矣。既免惡報。真性亦開。是能除妄歸真。當得無上菩提之正果。而持經功德。為何如哉。須菩提。持經功德。即成無上菩提。此非妄言也。試以我證之。我思過去無盡數萬劫。在然燈佛前。得遇八百四千萬億無數諸佛。悉皆供養。而不敢怠。承事而不敢違。無空過一處。而不供養者。是我歷事諸佛之多如此。若復有人。於後來末法之世。能受持讀誦此經。其所得功德。以較我供養諸佛之功德。我百分尚不及其一分。直推到千萬億分。乃至算數之多。譬喻之廣。亦不能及也。蓋供佛止求福報。而持經則圓明本心。永脫輪迴。是豈所能較量也哉。持經功德。勝於供佛功德。世人應信我言矣。然而猶未也。須菩提。若善男善女。於後來末法之世。有能受持讀誦。所得無量功德。我若盡言其詳。或有鈍根小智之人。聞之反生疑畏之心。狂而無定持。亂而

無定見。輾轉狐疑。而不能信。所以我尚未盡說耳。當知此經之義。深遠難測。乃真空無相。最上乘法。不可以心思言議。而窮其蘊也。至於受持讀誦。先世之罪業減消。無量之功德難及。而其所得果報。又豈可以心思言議也哉。

金剛經正解卷上

○究竟無我分第十七

(分為四節。究推究。竟窮盡也。無我即是無四相。而但云無我者。四相皆因我相而生。無我即無四相也。究竟無我有二義。一是自然體。直下究竟。本無我體是也。一是勉然法。詳究到盡處。只是無我是也。經因自然體。而示人以勉然法。與中庸明則誠義相似)。

爾時須菩提白佛言(至)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

【講】爾時須菩提。聞佛不可思議之言。復問佛云。是經所重者。發菩提心也。若善男子善女人。果能發此心究竟。云何應住而不遷。至於妄幻心。云何降伏而不動。佛告之曰。菩提心者。本來自有當體現成。原為人所同具。只因眾生蔽於塵染。不能滅度。而取捨人我。紛擾此心者多矣。當生如是滅度眾生心。我應滅度一切眾生。如煩惱妄想貪瞋癡心。種種四生之類。皆為點破。喚醒。一一。除滅。而度脫之。既滅度一切眾生已。則智慧觀照。息妄還真一切眾生。原非本性中所有。而我心中。一念不起。同歸寂滅。無有一眾生。實是我滅度之者。此何以故。蓋學道菩薩。一留度生之心。而不化。則四相未除。妄想現前迷惑本性。即非菩薩矣。所以然者何也。不惟度生非實。即發心亦非實法。求發心之我尚不可得。況度生之我耶。菩薩以發菩提心。得名心本空寂。其發菩提心。不過自悟自修自度度人。實無有法得發此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可知發心是因眾生。而名無法發心乃真實義也。

須菩提於意云何(至)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。

【註】如來佛自謂也。授付也。記誌也。佛以心印相傳曰授記。梵語釋迦。此云能仁。謂心性純全。含容一切也。梵語牟尼。此云寂默。謂心體本寂。動靜不遷也。寂默為體。即是如。能仁為用。即為來。先釋迦而後牟尼者。攝用以歸體也。先如而後來者。從體以起用也。總是一箇真性加號。則為釋迦牟尼通稱。則為如來。又為佛。佛者大覺也。不從形相言也。形相佛因設化眾生隨緣應迹耳。應化事詳首卷。

【講】佛呼須菩提反問云。汝聞我說實無有法發菩提心者。於汝意中云何。若菩提心有法可得。則如來宜先得之矣。昔日如來。為菩薩時。於然燈佛所。可曾有法得菩提不。須菩提言。不也世尊。如我解佛所說。實無有法發菩提心之義。則知佛於然燈佛所。無有法得無上菩提也。蓋佛於本師處。乃自性自悟。非有秘密之法傳授。而得佛深契。須菩提之言。故重許之云。如是如

是。須菩提。果是實無有法如來得無上菩提也。若使有法而如來得無上菩提者。然燈佛當舉法以傳於我。則不與我止授記云。汝於來世。當得作佛。號為釋迦牟尼。以實無有法。而得無上菩提。是故然燈佛。與我授記。因作是言。汝於來世。當得作佛。號釋迦牟尼。此外更無付囑也。

何以故如來者即諸法如義(至)為非大身是名大身。

【註】如來者。真性之稱。遍虛空法界。而常自如隨所感而應現。是如來即諸法如義之謂。諸眾也。法者處事之方。如義者謂真性本來自如。其見之於諸法者。皆自然而然而然。來為應迹。去無留滯。如如不動之義也。

於是中者。謂菩提體中。即真性中也。

【講】此顯法身不屬因果也。佛恐須菩提執定如來是有修有得。未達法身不屬因果。既以無所得破之矣。猶恐未悟故。直示之曰。何故言菩提無所得耶。以如來者非有相之稱。乃是諸法常體如如之義耳。若有人。不知如來是諸法中之真如義。而言別有法名如來。得此無上菩提。須菩提。實無有法佛得無上菩提。蓋佛自得之。非有法以得之也。故如來所得無上菩提。其於是中。一法不立。無相可求。不可認以為實。無法不備。為諸相之體。不可認以為虛。唯是無實無虛之故。如來所說一切法。皆是不著四相。不染六塵。發明真性之理。用以修行。而成佛之法也。法豈可廢哉。然法固不可廢。而亦不可執也。即所言一切法者。不過指示迷途。除去四相。假此以修行。若真性既悟。能自得之。法亦何有。即非一切法。是虛名一切法耳。非真性中所有也。須菩提。所言一切法者。有而非實有。譬如人身長大。人身雖長且大。果真為長大乎。須菩提。深契佛旨。答云。如來說人身長大者。不過形軀色相。一時假合。即非真實大身。是虛名為大身而已。知大身非身。則知諸法非法。

須菩提菩薩亦如是(至)如來說名真是菩薩。

【註】梵語菩薩。此云覺眾生。亦如是者。指上文而言亦如大身之不實也。作是言者。指下文而言。謂我滅度眾生也。我當莊嚴佛土。此佛土謂佛刹。上如來說莊嚴佛土。此謂佛之心土。通達者。見得十分透徹也。無我者。無有我見也。法理也。真菩薩謂造到無我地位。即正等正覺。故云真也。

【講】佛說大身不為真實固矣。然不獨大身也。須菩提。菩薩之名。為覺眾生者。其不實亦如是也。蓋真性中。本無眾生。祇因業緣現相。由我相立。而成四相。則眾生並從業緣中現。反之真性。了無可見。若菩薩自言。我當滅度無量眾生。則是有心除滅。分別眾生。我相未離。而反自增障。即不得名為菩薩矣。此

何以故。菩薩雖以佛法滅度眾生得名。但真性中。惟無上菩提。本無眾生可度。又何有背可據實無有法滅度眾生。以名為菩薩也。是故佛所說一切法。不過隨機順應。開導眾生。以悟本性。豈有法相之見哉。無我人眾生壽者之四相矣。不特法無相見也。夫上求佛果。下化眾生。皆菩薩事也。既求佛果。則當嚴佛土矣。然嚴土亦非實法也。若菩薩自言。我當以七寶五采。莊飾嚴整佛之刹土。是著於有相。豈足名為菩薩。何以故。如來所說莊嚴佛土者。非為外貌粉飾。乃即心佛土也。心土無相。本來清淨。云何莊嚴菩薩。六塵不染。清淨長存。不作莊嚴相。非莊嚴中。有妙莊嚴焉。是則名為莊嚴也度生嚴土。皆非實有。此真無我法也。我前言無上菩提。其說雖多。總是無我之法。夫法界本空。一有我便著形迹。人與眾生壽者。緣我而有勢。必執其有法有滅度有莊嚴。何得名為菩薩乎。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。我尚無有。何更有法。人法兩空。湛然清淨。此如來說。名真是菩薩矣。

○一體同觀分第十八

(佛具五眼。體非實有。惟常在真心。虛靈不昧。眼雖分五。照共一心。所謂萬法歸一。更無異觀。非眾生種種諸心。妄見所及)。

(宋徵與曰。若有妄心。即有妄見。諸相成沙三際為限。五眼不通。若無妄心。則無三際可得。五眼一時開明。非諸沙相所能隔。故曰一體同觀)。

須菩提於意云何(至)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。

【註】五眼者。以形論則為眼目。以理論則為心竅。眼通于心。凡人皆有曰與佛無異。但因四相六塵遮蔽。只有肉眼而已。佛有五眼。乃常住真心寂照。非過去未來現在妄心之觀見也。肉眼以形相言。天眼以諸天言。慧眼以智慧言。法眼以了諸法言。佛眼以佛知見言。眼以囑照為義。五眼非實有五眼也。約所見以為眼耳。

如是世尊如是者。應承之辭。有如是沙等恒河。言恒河之多。如一恒河沙之多。佛世界又如眾恒河。沙之多。爾所指言恒河沙數之世界。若干若如也。于數也。猶言許多種心。謂眾生種種心也。

過去心已滅。現在心不住。未來心未生。故皆不可得。此指生滅妄心。即若干種心之心也。

【講】前說不見彼是眾生。不見我為菩薩。不見淨佛國土如是。則不見諸法。名為如來。將疑如來為無所知見者耶。然而如來具足五眼。豈果無所見耶。故問須菩提曰。人目中有。清淨眼根。

能見形色者為肉眼。如來有否。答曰。如來雖不局於肉眼。而亦有肉眼也。又問。諸天能作觀行。見世界中所有者。謂之天眼。如來有否。答曰。如來雖不囿于天眼。而亦有天眼也。又問。以根本智。證真空理。謂之慧眼。二乘有之。如來有否。答曰。如來雖不同於二乘。而亦有慧眼也。又問以差別智。明一切法。謂之法眼。菩薩有之。如來有否。答曰。如來雖不等於菩薩。而亦有法眼也。又問諸佛覺性圓滿。見光周徧。謂之佛眼。如來有否。答曰。如來與諸佛同體。寂照自如。了無障礙。如來有佛眼也。疊舉五眼為問。須菩提皆以有是眼答。如來既具能見之眼。即具能知之智。故佛又以河沙為問。更舉河沙之多。以數佛之世界。果多不乎。須菩提亦以甚多答之。佛告須菩提。恒河沙等之恒河沙。一沙一世界國土中。所有眾生。各具一心。則其心有若干種。如來以清淨五眼。皆盡見而知之。所以悉知者。是何緣故。如來所說眾生諸心。總從六塵影現。皆識神顛倒之妄心。非真實常住之本心。是虛名為心耳。所以說非心者何也。須菩提。汝試觀既事之後。則為過去心。當時則有。事過便無。可能常留。而不滅乎。不可得也。過事之際。則為現在心。忽然著想。究竟成虛。可能實守。而不變乎。不可得也。未事之時。則為未來心。時事未臨。于何懸擬。可能豫設。而不失乎。不可得也。如來悉知者。知此不可得之心而已。三際覓心了不可得。識得他不可得處。故知諸心皆為非心。是名為心。然則如來。豈冥然一無所見乎。正以五眼。圓明洞見。到諸心非心。是以能一法不存法法。歸於無我耳。可見如來具足五眼。原無能見所見。而智眼亦歸無我也。

剩閒曰。三心不可得。佛只申明。得皆為非心。是名為心。二語如何。是真心不曾說破。講者只好隨佛言。繳明上文。於言外略為指示數語。補明真心之意。歸到一體同觀。乃為經文正義。若急於欲明真心。於上文是名為心。有作指點真心。於三不可得。下從佛口中添出。是名真心。以繳上是名為心。語意雖似深妙。與上下文勢欠合故。以皆為非心。是名為心。一直說下。不點破真心者。為正解也。

○法界通化分第十九

(佛身充法界。通達化無邊法界佛世界也。世界由心建立。心為萬化所從出。佛心能悟實性法身充滿法界。則變通莫測。神化無方。其福德之多。無有窮盡矣)。

須菩提於意云何若有人滿(至)如來說得福德多。

【註】因依也。藤蘿附木而生曰緣。因緣者。因其布施之功。而緣之。以得福德也。

福德有實者。取相也。福德無故。離相也。是人指以世界實施之人。取相之福德。雖甚多。而非實離相之福。雖似無而實有。故足言多。前云甚多。以俗見言之。即以甚多者。為不多以佛見言之也。

【講】七寶布施。佛以屢言之。而此復說者。以上文言。眾生心虛妄不可得。如是則福德依心而成。亦是虛妄六度萬行。俱非實法修福。又何益耶。故再發明無住相施之福德。以見因緣修福不可廢。但施相之不可不離也。因問須菩提曰。若有人。以滿三千大千世界之七寶。而為布施。此因眾生心發出之善行也。以是布施。廣結因緣。得福多不。須菩提言。果從因生。因從緣就。此人以是布施因緣。得福甚多也。如來說因緣二字。須菩提已深領此意。但未發明原故。所以又呼須菩提而言曰。所云福德多者。若以福德為有實。則妄識住相。取著能所。有違于本來空寂無為之體。即成顛倒心。如來說是有漏福德。其報有限。不足為多也。若以真智行慈。隨緣布施。能離于相。不見福德為實。有順於本來空寂無為之體。即非顛倒心。此乃無為淨福。等如虛空。所以如來。說得福德多耳。然則妄心住相之福。不當修智慧。離相之福。不當不修耶。福德無故福德多。則福德仍歸無我。修福原不礙菩提也。

○離色離相分第二十

(色者顏色。相者形體。離者不著。言求見如來者。離諸色相也)。

須菩提於意云何(至)即非足是名諸相具足。

【註】色身者。三十二相也。諸相者。謂種種變現神通之相。又不止三十二相矣。具足者。無少欠缺也。色身主離色言。諸相主離相言。

【講】前言身相非相。諸相非相。須菩提已知有法身法相。此承上福德無為福德多。佛恐須菩提。以如來色身。認為法身故。設問曰。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。須菩提即解其意。遂答曰。不也世尊。覺性虛空。非形所囿。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。何以故。如來所說。具足色身。乃是幻化應身。非真有具足色身也。是名為具足色身耳。而可以色身見如來也哉。佛又問須菩提曰。如來變現神通之相。諸相具足。可以具足諸相見不。須菩提亦答曰。不也世尊。蓋諸相亦形相耳。雖具足不應以見如來也。何以故。如

來所說。諸相具足。乃外貌應現形相。非真有此諸相具足也。是名為諸相具足耳。其可以諸相見如來也哉。

○非說所說分第二十一

(分為二節。無上菩提。乃本來真性此非言語可說也。如來為覺悟眾生。只得以言語化導。演說般若。要知所說法。正為此非言語可說者。謂不可說惡說也)。

須菩提汝勿謂如來作是念(至)無法可說是名說法。

【註】勿謂莫。作皆禁止辭。言勿謂如來心中。自念云。我當有所說法度眾。蓋如來隨眾生根器。而覺悟之。初未嘗有說法之心也。若言有所說法。是不明說法之旨。與佛意違背。非謗而何。以本性真空。有何可說。今云說法亦名耳。非實有法可說也。

【講】佛告須菩提曰。汝勿謂。如來有心作此念頭。我當有所說法。以開示於人。汝切莫作是念。此何以故。設若有人。言如來有所說法。則是淺見寡識。滯在言辭之末。違背真空妙諦。即為謗佛。不能解會。我所說之義故也。又呼須菩提曰。當知所謂說法者。雖以言顯。猶以悟通。默識心源。非言語能到。無法可說。是名說法也。蓋無可說而說。名為說法。

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(至)說非眾生是名眾生。

【註】爾時者。當啟問之時。慧智慧以德言。命壽命以齒言。謂有智慧而高年長老也。人至老耄。則昏聩者多。須菩提老而得慧眼。年高有德。表稱以動眾。

【講】爾時。具智慧通命源之須菩提。深契佛旨。恐無說之說。具佛慧者。方能知之。眾生未必知。不知又安能信。因白佛言。頗有眾生。於未來世。得聞如來所說無法可說之法。能生實信心。而無疑焉否。佛語須菩提曰。汝勿慮未來之世。無有信佛法的眾生。蓋佛與眾生。初非兩類。同具此心。彼為眾生。而真性原有。非可以眾生日之。彼雖非眾生。而業緣現在。又非可以不眾生日之。何以故也。眾生於眾生之中。不能超脫者。以其不悔悟。更新自暴自棄。遂為眾生耳。若如來所說。人性皆善。有何凡聖之殊。原非實有眾生。是假名為眾生也。本性自在。安得聞佛所說。而不生信心哉。

○無法可得分第二十二

(無上菩提。本是真空。我尚非有。何況於法。故曰無法可得)。

須菩提白佛言世尊(至)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【講】須菩提白佛言曰。我佛妄盡覺滿。得此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豈非以萬法俱空。圓明寂照。不俟外求。正為無所得。乃為真得耶。佛深契須菩提之問。而重許之言。如是如是。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不從外得。乃我之真性也。真性虛空。神凝智泯。情絕思澄。不可以色相取。不可以言說求。無有少法可得。止為開導眾生。是以名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使人知所歸依耳。豈有法可得哉。

○淨心行善分第二十三

(妙性空寂。固無法可得。然欲得無上菩提。又當何所修耶。必須淨其心。以行諸善事。借此法為入道之門。宗泐曰。淨心行善者。不著一法。于心而行此善法也)。

復次須菩提是法平等(至)即非善法是名善法。

【註】是法即指菩提覺體。無法之法。乃真法也。平等謂。凡有知者必同體也。無有高下者。非聖具而凡虧也。在聖不增故曰無高。在凡不減故曰無下。一切善法。如布施持戒忍辱精進之類是也。

【講】阿難復編次。佛告須菩提曰。是無可說無可得之菩提法。乃本然之性。原自平等。在眾生不減。在諸佛不增。無聖無凡。色身則有高下。而真性初無高下之分。所以名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也。何以為是名也。以真性中無有我人眾生壽者四相之妄。但見為平等故。有是名也。平等之法。不從性外得矣。然豈蓋廢修證哉。倘認本來現成。不假修行。此又廢法沉空。愚迷不返者也。唯依平等無相心。修一切六度萬行之善法。則虛己含真。從此明心見性。造至覺地。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矣。此所謂自修自證。真無少法可得者。須菩提。不惟菩提無法可執。即一切善法。在所當修。而亦不可執泥。蓋所謂善法者。不過借此以接引眾生。開悟羣迷耳。及悟菩提善法。何有本性中。原無有此法也。如來說即非善法。是名善法。法非實有。而可執泥也哉。菩提之無少法可得也。益明矣。

○福智無比分第二十四

(福即福德。智即智慧住相實施。為人天有漏之因。只可言福。持經演說。為本性無量之功。不惟有福。兼為有智。此福與智合。等如虛空。無可比方者也)。須菩提若三千大千世界中(至)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

【註】如是等七寶聚。言七寶所聚之多。等之于須彌山王之高大也。佛以性中福德。為最上者。皆為世人妄執因緣。要求福報之厚故。隨機逗教。反覆言之。以破人著相有為妄福。而勉人以修身修性耳【講】上言善法皆空。恐人又以經文為空談故。以福德較之。使知自修也。佛告須菩提云。須彌為眾山之王。可謂高大矣。若三千大千世界中。所有諸山。盡如須彌是高大。而且多也。若有人。積如是七寶。以成聚。用此布施。福德固為高大而多矣。然自性若迷。施福享盡。不免墮落。福何可救。于性何益。設若有人。以此般若波羅蜜經。乃至四句偈等。受持而有得於心。讀誦而演說其義。則不徒自度。且能度人。利益無窮。是修自性福德智慧。此七寶布施之福德。不及比持經福德百分之一。豈止百分之一。雖千萬億分。乃至算數之多。譬喻之廣。亦不能及此一分也。人可徒求布施福。而不修性福哉。

○化無所化分第二十五

(化者度眾生也。無所化者。實無眾生得滅度也。蓋佛雖設法以化眾。然法非強設。眾生本有佛性。原非凡夫。不過。隨其本性而導之。故有化。而歸於無所化也)。

須菩提於意云何(至)即非凡夫是名凡夫。

【註】未度曰眾生。度後非眾生。非眾生則無眾生相。故曰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。

如來說有我者。就對凡夫而言耳。色身本空。我有何在。但凡夫不悟。妄認色身。以為我耳。

【講】如來度生。現無邊身。說無量法。實實見之行事。一一圓滿。非菩薩可及。豈可云無滅度乎。殊不知是法平等。則是眾生。本來寂滅。如來不過因其為眾生而設法以度之。如來不作度生念。所以能度生也。故呼須菩提。而告之曰。汝意云何。汝等學道。諸人勿謂。如來實有是念。我當用法。以化度眾生。汝等莫作是念可也。此何以故。蓋般若真性。人人具足。雖如來以法度之。然亦度其所。自有非益。其所本無化歸無化。實無有眾生。是如來度者。設若見有眾生。為如來度者。是如來見得我能度化即為有我人。因我度即為有人。度人離塵。登我法界。即有眾生。度人生死。不入輪迴。即有壽者。一念不忘。四相畢具。所謂平等真法界。佛不度眾生者。謂何而如來豈有此耶。如來既無四相。又何有我乎。然如來說有我者。是對眾生而言。即非實有我也。而凡夫之人。錯認幻相。以為有我。蓋未能見性。所以我相未忘也。佛又恐人分別凡夫。復呼須菩提言。凡夫者似與如

來異。若論本性。真空自在。苟能了悟。隨入菩提故。如來說即非凡夫。是假名為凡夫耳。然則如來凡夫一而已矣。又豈有能度之如來。可度之眾生也哉。

○法身非相分第二十六

(如來清淨法身。乃從本性表出。即是真空。非屬相貌。無相可求者也。須心悟始得。不可以色相見。蓋色相總屬幻有所見。亦非真實故。曰法身非相)。

須菩提於意云何(至)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

【註】轉輪聖王。是為四天正統攝四大部洲。正五九月照南閻浮提。二六十月照西瞿耶尼。三七十一月照北鬱單越。四八十二月照東佛婆提。常如輪轉。照察人間善惡。以治四天下。乃二地菩薩。寄居金輪王位修行。在天人道中。未出三界。以業報福德。亦具三十二相。是業力所成也。

觀與見不同。見者觀體之謂。觀者應作如是觀之觀。以心觀也

【講】前分既言如來無我。無我則無相矣。佛恐眾生執相之見未除故。復問須菩提曰。如來容貌端莊。具足三十二相。汝之意云何。果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。須菩提順佛言而隨答之曰。如是如是。蓋認作以相觀如來。徵問須菩提也。如來不可以相見。可以相觀。因此有相。以觀無相之妙。未嘗不可。此答在須菩提不為錯。正是他深解進步處。但非佛發問意。令初發心人聞之。不知由無相方能現相。但見於相。昧於無相。未免執相以觀如來。誤入邪道故。佛轉詰以曉之曰。設若如來。可以三十二相觀之。則轉輪聖王。管四天下。周流不已。以福業多端。亦具三十二相。與如來相似。是轉輪聖王。即當為如來矣。須菩提深悟佛意。即應之曰。以我解佛所說義。自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也。爾時世尊而說偈言至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。

【註】偈者發言成句。又四句為一偈也。色顏色。見親觀也。音言音。聲聲氣。求索也。我者佛自謂。此指法身真常清淨之我。亦對人而言我也。邪道者。聲色乃是幻妄。惟真性方為正覺。如來謂真性法身也【講】爾時世尊。印證解義而說為偈言曰。如來之我本無色可見。無聲可求。若人以色見聲求。心遊性外。墮于識境。是人所行。名入邪道。決不能見如來矣。蓋求我於聲色。是以如來為有相也。欲見如來者。豈可以三十二相為哉。

○無斷無滅分第二十七

(前分。既言不可以色見聲求。恐人疑如來斷絕諸法。消滅形相不知真空妙體。無斷滅相故。此分又發明之。蓋我以不可斷滅。一切諸法。起箇著無見也)。
須菩提汝若作是念至於法不說斷滅相。

【註】具足相。即前言具足諸相也。說諸法斷滅者。斷者不續。滅者不生。妙性本空。如明鏡纖塵不翳。任萬形之自起自滅。而鏡之明體。寂照如如。未嘗斷滅。若作是念。如鏡先自著翳。則光拚而有斷滅相矣。此蓋我言求菩提者。不可念著于無。非謂如來不以具足相得菩提為非也。

【講】承上文言。須菩提汝。雖知如來。不可以相見矣。設若作是念。謂如來不用具足色相之故。得此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將必舍去色相。別生見解。汝切莫作是念。而謂如來無形相無聲色。遂不以具足色相之故。而得此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也。佛又告之曰。汝若作是念云。諸相皆無。纔發此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是說度人諸法。一切皆斷滅矣。如來雖脫塵緣。圓通無相。神化無方。而隨緣順應。原非斷滅者。法如斷滅。則心性何由發明。而真如亦幾乎熄矣。汝切莫作是念也。此何以故。凡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必依諸法。以為修行之路。不得說法。俱損生斷滅相也。

○不受不貪分第二十八

(菩薩所作福德。皆般若真空。直超彼岸。豈比世間布施之福德。受而貪之也哉。曰不受者。一塵不染。縱有向何處著。曰不貪者。心等虛空。欲愛從何處生也)。

須菩提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(至)是故說不受福德。

【註】我者私己之心也。成者成就也。前於六波羅蜜中。揭出忍辱波羅蜜為言。可見忍之義大矣哉。人於一切萬事。執著一箇我心。就有四相。於六塵上見其可愛而受之。見其可欲而貪之。便不能忍耐。以降伏其心。而於菩提遠矣。

按。大般若經有安受忍。有觀察忍。修此二忍。便得無生法忍。此處知字是觀察忍。成字是安受忍。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。便是無生法忍。

【講】前分既言不著聲色相。不著斷滅相。真通達無我法矣。佛故呼須菩提而言曰。設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之七寶。持用布施。可謂多而獲福勝矣。然未免有貪受之心。非自性功德也。若復有人。深知一切諸法。從心而生。湛若太虛。不住不著。都是平等。無有我相。雖以法施普度。而不自有其能得。以成就容忍之念。則此菩薩無我之功德。勝前菩薩寶施所得之功德矣。然所

以勝之者。何以故。以諸菩薩心。本無我。既有法施功德。無有我施之心。誰其受之。惟此不受福德。無有邊際。故勝前菩薩所得功德也。須菩提未解不受之義。而白佛言。菩薩既如是。而得福德。宜受享矣。云何菩薩。不受福德也。佛答須菩提。菩薩所作布施福德。俱本真性無我之法。無有我相。無有能心。本為利益眾生。不是為自家受用。若起一念受用心。便成貪著。菩薩修福德。不應起貪著心。是故說不受福德也。

○威儀寂靜分第二十九

(如來行住坐臥。謂之四威儀。寂靜者。言威儀中。真性寂靜。無去無來如如。不動也)。

(此從威儀中。指出寂靜。見性無染著無生滅。不可認作以威儀為寂靜也)。

須菩提若有人言(至)亦無所去故名如來。

【註】此分三言如來。皆謂真性也。真性無相。若以四威儀形容之。是不解佛所說如來之義理也。故名如來者。言無去無來。乃是如來之實義。名曰如來者。以是故也。

【講】如來法身。遍虛空法界。無相無所。凡其應現。是隨眾生業緣而來。其實真性自如。未嘗有去來之迹。人見如來應化威儀。得毋謂既非斷滅落空。又非色相落有。即是可以觀如來乎。是仍在應身上落想。而不能於法身上洞徹也。故呼須菩提告之曰。若有人言如來者。若來而應感。若去而入寂。若坐而跏趺。若臥而偃息。以此四威儀。遂指名為如來。則是著於有相。徒覩其形容。而未窺其真性。此人不能解我所如來之義矣。其解者。何以故。所謂如來者。不以應化為體。以法性為體。盡法界一如不動。本無來去止因與眾生同體。發起悲願度生。無量劫來。遍修諸行。熏成淨業。隨眾生心。應現救濟。謂其來也。眾生心淨。緣至即現。來無所從。謂其去也。眾生心垢。感畢即隱。去亦無所。是知法身真體。絕無來去。故名如來耳。若顯現而成四威儀。不過為化度眾生現出之迹偈。迹雖有動靜。而性實無動靜。豈可執是而言如來哉。夫無所從來。則非有。亦無所去。則非無。有無之見破盡。至是而色見聲求。諸法滅之疑。徹底消釋矣。

○一合理相分第三十

(宗泐曰。南唐石本新州六祖註本。並作一合相理分。如來之具足色者相也。真性之無去無來者理也無理則相無所攝。無相則理無所附。必真空之理。與外具之

相。合而為一。則表裏俱融。精粗無二矣)。

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(至)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。

【註】微塵世界。都非實有。悉是假名故。微塵在世界中。游氣飄揚。任其起滅。世界在太虛中。山河大地。任其聚散。猶如人身煩惱塵心。皆逐妄而生也。人人身中。俱有妄想。其微細雜念。猶如世界微塵。然非本性中物。不過影響虛幻而已。故云即非是名也。

一合相者。猶朱子云。氣以成形。而理亦賦之之意。一者不可分之以為二。合者。不可析之以為離。調理與形合。而為一相也。以如來言應化身中有法身。以凡夫言四大身中有真性。推而言之。大而天地。小而萬物。有形者。即有理非形。無以顯理。非理無以現形。皆是一合相。經言一合相。止就人身言也。世界微塵。先以為喻耳。塵身假合。與塵界假合無異。塵界為器世界。塵身為有情世界。此以器世界。列有情世界。故從世界微塵說。到一合相。儒書云。人身一小天地。即此義也。如來說者。以佛曾言之也。言即非者。謂無實也。言是名者。謂虛名也。凡夫業緣中。現如來隨緣應化。名一合相。皆非實也。其實而無相者。則不可說也。不可說者。以真性無相不可言說也。相即無相。凡夫不知貪著相。事相乃無相。真性所現之形迹。凡夫貪戀執著。如目見色而愛色。耳聞聲而愛聲。泥此色身。誤認為我。故沉淪六道。無由解脫。此其所以為凡夫也。

【講】上文言無所從來。亦無所去。則知應身全是法身。不落有無一見。但恐人隨語生解。向有來有去處。見法身散為應身。便謂如來住於異處。向無來無去處。見應身攝歸法身。便謂如來住於一處。住於異處。則見一切法。實有一切法。而法不歸如。事相不得消亡。住於一處。則實相不能無相。而菩提有法。智照不得泯絕。彼如來於法界中。隨緣應化。融通無礙。非於一處住。亦非異處住。故舉世界微塵不實。喻法身應化非一非異。而結歸一合相以明之。佛告須菩提曰。若有善男子善女人。以三千大千。世界碎分為微塵。於汝意云何。是微塵眾。寧為多不。須菩提悟而言曰。若以世界。分而為微塵。甚多世尊。所以說者其義何耶。若是微塵聚而成眾果為實有者。人皆知之。何須佛說。佛即不說是微塵眾也。所以說者何。碎界為塵。妄塵幻聚。世人不知。故須佛說。佛所說微塵眾。即非實有微塵眾。是虛名為微塵眾耳。須菩提又呼世尊而言。不獨微塵非實。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。皆由塵聚幻成。至劫數盡時。亦有變壞。比所以虛而不實。即非世界。是虛名為世界也。何以故。若以世界為實有者。世界凝合眾塵而成。即是一合相。而可執為實有哉。如來所說一

合相則以四大五蘊。形質幻成。理氣凝聚。性相假合。非實有一合相。是虛名為一合相也。佛聞須菩提言。已知深悟其理故。呼而告之曰。是一合相者。實而不實。相而非相。即是不可以言說求之真性在焉。但凡夫之人。聞諸佛說。不能證悟。淺則貪著諸塵。而成緣競起。深則貪著色相。而幻境愈增。遂繫縛於生滅雜念。而不能解脫。豈知理相合一。即是不可說之妙哉。

○知見不生分第三十一

(本性原是真空清淨。無為真知。無不照徹。纔起知識見解。則所見無非四相。便難發無上菩提之心。必妄起之知見。盡滅不生。然後四相之見。自然不生而般若真知方露。可以證菩提。登彼岸矣)。

(剩閒曰。真性本見不生。此言明真性者也。要知見不生也)。

須菩提若人言佛說我見(至)即非法相是名法相。

【註】前言四相。此言四見。相者法所現也。見者心所取也。然相粗而見精矣。四見謂作四相之見。三疊言之。是佛分別棄身見性之義。人無知見。即同頑石。佛豈無之。但知見有真妄耳。如法華經云。聞佛知見。示佛知見。悟佛知見。入佛知見。此知見之真也。楞嚴經云。知見立知即無明本。此知見之妄也。王日休曰。見者謂實有是見也。一泥于實。則多所貪著。而妄念滋長矣。法者事之法也。相者形迹也。不生法相者。於事法之形迹。如我人眾生壽者之見。皆不萌之於心也。如是知如是見者。即無上菩提之真知真見也。即非法身掃除名相之盡。是名法相顯著實相之盡也。

【講】前但破相。此乃破見。見心不破。一異分際不除。故合破之。蓋佛恐人執著妄見。障蔽真見。不能證悟真性故。呼須菩提而問曰。若人言佛所說者。實有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。須菩提于汝意中云何。是人可能解我所說之義否耶。須菩提答曰。不也世尊。是人口雖能說。心非能悟。不能解如來所說之義也。其不能解者。何以故也。世尊所說我人眾生壽者之見。原是外現假象。不是性中真諦。即非實有此見也。因眾生滯於形迹之私。流為物化之累。乃假名四見。為眾生掃除執相。是名為我人眾生壽者爾。豈真有此見哉。佛因須菩提三疊四見之言。分割明白。又呼其名。而告之曰。大凡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不但四相宜空。即於一切諸法。皆是無相。識自本心。見自本性。應有如是之真知。如是之真見。如是之信受解悟。不生一毫法相。法相者。修行種種之法。一泥著則諸相生矣。不生則無上菩提。渾然天真。而在外之形迹。皆不是以為累。但初修行人。不假法相。

其人無由須菩提。凡是所言法相者。皆為接引初學。令其漸進耳。若至了徹真性空寂。法相何有。故如來說即非實有法相也。是假名法相而已。夫法相非有必無我人眾生壽者之見。而般若真性。于此可悟。發菩提心者宜審於此。

○應化非真分第三十二

(分為三節。此分明凡應現。于事設化于外者。究非真實。惟本性自如。乃為真實。此經通章。反覆說來。總歸到真空無相即自性也。本虛空。不取于相。如如不動二句盡之。如如不動。乃真空也。全經為度生而發。故以演說終之。度歸無度說還無說。非真也)。

須菩提若有人以滿無量(至)不取於相如如不動。

【註】阿僧祇西土之數名。猶云無央數耳。無量阿僧祇。乃積數之極多。不可以數計也。發菩提心者。謂發廣大濟度眾生之心也。推明經義曰演。宣揚經義曰說。如如不動。上如字謂真如性。下如字謂自如之甚也。不動謂不逐相移動也。

【講】般若大意上已說完。如來欲後人持說此經。以傳慧命。所以又呼須菩提。而告之曰。若有人。以滿無量無央數世界七寶。持用布施。其得福可謂多矣。然不能離相布施財施。雖多福終有盡。至於般若波羅蜜經。全是法身妙諦。一切諸佛。及無上菩提法。皆從此出。只恐人以文字目之。不以心持。以樂小心持。而不以菩薩菩提心持耳。若有善男善女。發無上正覺度眾之心。實信奉持。不獨受持全經功德希有。於此經中。乃至四句偈等。不徒受持。于已自明其性。又為人演說。教人亦明其性。人已兼成。利益無盡。其所獲之福。勝彼七寶布施者矣。佛。又言曰。我所謂為人演說者。汝亦知云何為人演說乎。惟不取於相。如如不動。蓋我與眾生。都是色相假合。若論真性。不著四相。不住六塵。人法雙忘。情智俱泯。自無形迹可求。亦無聲色可見。本來真空。何有相之可取。惟真如之性。無不如意應現。但如如焉。神通乎法界。而定自然。妙化於無方。而體常寂。徧虛空界。常住自在。初何嘗逐相遷移。而有所動于中哉。此真可以演說矣。

何以故一切有為法(至)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。

【註】法者事之法也。有為者有所作為也。上自天地化育。下至人事造作。皆有為法也。夢者夢寐也。睡時似有覺了全無。幻者幻術也。如結巾成兔。結草為馬之類。皆虛幻不實。水泡泡也。外像雖有。其中實無。影形影也。光射則有。光滅則消。露者露

水也。朝濕則存。日燥則乾。電者閃電也。忽有忽無。速于交睫。如是二字。指上六者而言。

【講】佛又自申說云。我所言不取于相如如不動者。何以故乎。蓋本性真空無相。原自如如。無所作為者也。故凡聖賢。皆以無為為法。而親證之。若有所作。為便虛妄不實。是以世間一切有為之法。皆如夢寐之非真。如幻術之假化。如水泡之虛浮。如身影之恍惚。如朝露之易乾。如閃電之易滅。當作如是六者觀看。可見世間之事。諸行無常。有生有滅。非真有也。惟如如不動之性。湛若太虛。超萬劫而常存。歷千變而不易。與之演說其福德。寧有量哉。

佛說是經已長老須菩提(至)皆大歡喜信受奉行。

【註】此段乃阿難之記詞。結經常規。所謂流通分也。流通者。流通般若。利益眾生。如水之不壅塞也。比丘比丘尼者。出家之男女二眾也。優婆塞優婆夷者。在家之男女二眾也。天人阿修羅。六道中之三道也。經初但云與大比丘眾。今言四眾八部。顯前說經之初。非不在會也。凡所聞歡喜。必妙契於心。契則信之。真受之切。而奉行不虛矣。

【講】阿難因佛反復闡明般若之法。遂記而言曰。我佛說經已畢。首焉啟請之長老。而名須菩提者。頓悟真空。默領心印。其時同會之聽法者。則有比丘比丘尼焉。優婆塞優婆夷焉。一切世間之人。天上之天人。並阿修羅神。聞佛所說此經。各人言下見性。不驚不怖不畏。皆生大歡喜。幸正法之得遇。莫不信受其言。而持之於心。奉行其教。而演之於人。雖歷億萬劫。永證菩提。而人已兼度矣。此正我佛慈悲。廣作津梁。以度羣迷者。為功斯世。豈有量哉。

金剛經正解卷下(終)

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(<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>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[前往捐款](#)

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: 1 9 5 3 8 8 1 1

戶名: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, 請特別註明, 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, CBETA 引用其服務,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,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,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,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,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